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松山湖大学创新城——设备间配套空调
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TTWY-22045

采购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四、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24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松山湖大学创新城——设备间配套空调设施项目（项目编号：TTWY-22045）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磋商：

- （一）项目名称：松山湖大学创新城——设备间配套空调设施项目
- （二）项目编号：TTWY-22045
- （三）项目预算金额：¥965477.26（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贰角陆分）。
- （四）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一）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无须报名，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weiyecoltd.com/>）。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2年9月20日上午9:00~9:30。
-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9月20日上午9:30。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18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室招标采购部

项目联系人：洗小姐

电 话：0769-22088829

邮 箱：WYZFCG@126.com

采 购 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松山湖大学创新城G4栋20层

联 系 人：姜工

电 话：0769-38888010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

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 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1.3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根据拟采购清单暂定总价的形式报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 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项目名称	保证金
松山湖大学创新城——设备间配套空调设施项目	(¥19,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包号**。**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递交的，请将保函原件于开标当天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232590699050051356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翔支行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 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 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

“副本”字样。

15.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 件 人： ；

② 项目名称： ；

③ 包 号： ；

④ 采购编号： ；

⑤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⑥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若供应商同时响应多个包组，必须按包号分别制作并递交密封磋商响应文件。

16.3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 提前递交的文件，
- (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 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 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保证金汇入情况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 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资格后审

25.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 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6.3 成交结果将在磋商文件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担保。

30.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0%。履约担保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30.3 履约保函应是由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并经甲方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招标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招标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30.4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5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将履约担保退回原成交供应商的汇入帐户。

31. 发票

31.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成交服务费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32.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

关规定的7折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货物类收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32.3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2.4服务费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后，采购人确定可签订合同时交纳，不在报价中单列。

32.5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罗小姐/0769-2265203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七楼。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或业主联系单为准。
2	报价要求	<p>1、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总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p> <p>2、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社保费、保险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因施工破坏需按原状恢复的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p> <p>3、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p> <p>4、如果响应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响应供应商予以采购人的报价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若响应供应商报价出现错误，则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3	付款方式	<p>（一）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p> <p>（二）合同签订提交请款报告后20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p> <p>（三）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进行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不再支付。所有货物安装完成且经采购人验</p>

		收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后2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二) 结算价余款3%作为质保金，按合同质量保修金及支付方式的约定支付给成交人。
4	免费保修期及质保金	①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2年免费保修服务。 ②项目质保金按项目结算总价乘以3%执行。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7	其他服务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书。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松山湖大学创新城——设备间配套空调设施项目

(二) 项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三) 采购范围：按照图纸及采购清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园区高压配电房、低压配电房、变压器房、电梯机房等设备房安装空调设施。

二、货物总体要求

1、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设备须由国内知名厂家提供，设备选定需由招标人审核定版

2、实际供货时将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使用功能作调整，最终设备必须选定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实施供货，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使用环保材料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标准。

4、签定合同后，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到其生产加工现场就拟投入本项目有关的人员、设备、原材料采购、原料品牌、品质、型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半成品，以及成品打包前质量、材质、款式等进行监督和检查；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原材料采购的原始检验证、环保证、合格证等合法手续凭证，

以得到采购人的监督和认可。

5、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如配电管线、电源转接电箱、控制开关等。

6、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且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成交人应对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三、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由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负责将货物材料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货物，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

四、安装、调试

1、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用电、用水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成交人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成交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成交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5、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货物开始安装后，采购人可以抽样到市级以上专业部门进行环保检测，如果产品及格则进行验收，如果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回或更换。（抽样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空调设备安装要求

(1) 所购置空调设备必须为品牌产品，不能为组装机；

(2) 室外机安装时必须做到横平竖直，美观；

- (3) 安装时如果需要高空作业的必须做好安全措施；
- (4) 钻孔穿管需用抽心钻一次成型，完工后必须进行套管封堵；
- (5) 联接室内外机的冷媒管道须使用铜管套保温材料联接；
- (6) 空调排水用PVC管或排水软管接到预留排水口。

五、验收

-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成交人共同进行。
- 2、验收的项目指标、方法和检测仪器等原则上由成交人在验收开始前5个工作日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根据技术规范书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 3、验收以采购人技术人员为主，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援，对在测试中发现的技术问题双方记录，完成测试后，双方签署终验测试报告。
- 4、在验收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5、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六、质量保证

- 1、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使用环保材料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标准。
- 3、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 4、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5、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6、成交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 7、成交人应保证主要材料零部件产地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所有主要材料零部件必须能提供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完税证明。任何时候，采购人发现产地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偿更换或负进一步责任。

8、货物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期为2年，时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个别货物在采购货物清单内有具体要求保修方式的以该要求为准，人为因素损坏除外。

9、免费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还应有继续两年的免费保修期。凡因产品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若设备经检修后又在一部件出现相同质量故障，可无偿更换同档次新设备部件。

七、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内：

(1) 故障响应时间：免费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24个小时内到场处理，48个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规格的货物供采购人替代使用；其他服务承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成交人怠于响应或不能及时维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一并由成交人承担。

(2) 如果货物不能稳定地达到供应商承诺的全部功能，供应商应对此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以及买方的直接损失，经买方同意对货物采用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①免费维修和更换损坏零部件；②换货；③降价，但不免除其它正常部分的质量保证责任。如供应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将产品维修、更换或修正以符合规格，买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将产品退回卖方后要求返还已付的价款。

2、免费保修期后：提供技术支持和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供应商应按其在东莞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终身保证配品配件的供应，更换配件的费用以成本计。

3、售后服务机构：设有稳定的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等；须提供服务机构名称、人员情况、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4、培训：负责免费对用户人员进行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使其掌握操作使用等基本技能。

八、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社区设备房降温			
1	030701003001	壁挂式分体机	1、名称：壁挂式分体空调 2、规格：变频冷暖型1P, 制冷量： $\geq 2600\text{W}$, 能效等级优于2级（含2级） 3、安装形式：壁挂式 4、含连接铜管3m、遥控器，不锈钢支架1套，安装到位 5、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台	10
2	030701003002	壁挂式分体机	1、名称：壁挂式分体空调 2、规格：变频冷暖型2P, 制冷量 $\geq 5000\text{W}$, 能效等级优于2级（含2级） 3、安装形式：壁挂式 4、含连接铜管3m、遥控器，不锈钢支架1套，安装到位 5、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台	7
3	030701003003	壁挂式分体机	1、名称：壁挂式分体空调 2、规格：变频冷暖型3P, 制冷量 $\geq 7200\text{W}$, 能效等级优于2级（含2级） 3、安装形式：壁挂式 4、含连接铜管3m、遥控器，不锈钢支架1套，安装到位 5、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台	10
4	030701003004	柜式分体机	1、名称：柜式分体空调 2、规格：变频冷暖型3P, 制冷量 $\geq 7200\text{W}$, 能效等级优于2级（含2级） 3、安装形式：柜式 4、含连接铜管3m、遥控器，不锈钢支架1套，安装到位 5、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台	10
5	030701003005	天花式分体机	1、名称：天花式分体空调 2、规格：变频冷暖型2P, 制冷量 $\geq 5000\text{W}$, 能效等级优于2级（含2级） 3、安装形式：天花式 4、含连接铜管3m、遥控器，不锈钢支架1套，安装到位 5、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台	16

6	030701003006	天花式分体机	1、名称：天花式分体空调 2、规格：变频冷暖型3P，制冷量 \geq 7200W，能效等级优于2级（含2级） 3、安装形式：天花式 4、含连接铜管3m、遥控器，不锈钢支架1套，安装到位 5、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台	47
7	031001004002	冷媒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1-3P空调铜管） 2. 规格、压力等级：6.35-12.7*1.0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空气吹扫 5. 保温：橡胶保温套管	m	858
8	031001006001	排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 3. 材质、规格：给水UPVC塑料管DN25 4. 连接形式：粘接 5. 保温：橡胶保温套管	m	940
9	030408001001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规格：RVV3*4	m	211
10	030408001002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规格：RVV3*2.5	m	1030
11	030411001001	镀锌线管	1. 名称：镀锌线管 Φ 20	m	1241
12	030404019001	空调开关	1. 名称：空调设备电源开关	个	12
13	030404016001	控制电箱	1. 名称：空调设备电源电箱	台	21
14	030413003001	墙面开洞	1. 名称：机械开墙孔 2. 类型：混凝土/砖墙 3. 填充(恢复)方式：墙孔修复	个	97
15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措施项目			
16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17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费		项	1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资格瑕疵	
	磋商保证金瑕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技术响应瑕疵	
	商务响应瑕疵	
	报价	
	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②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 磋商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文件保证金或金额不足；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采购要求；③磋商文件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二）符合性检查

1)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②供应商代表无有效授权；③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④响应文件内容有

严重缺漏项的；⑤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④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⑤《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⑥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的；⑦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磋商方案的；⑧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4)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项目完成期末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③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⑤；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⑦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

6)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②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磋商工作正常进行的。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50分）			

1	价格	50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50% × 100</p>
商务评分（10分）			
1	认证情况	6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以下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业绩情况	4分	<p>根据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空调设备采购安装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①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与项目相关的发票或完税证明等材料（张数不限）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评分（40分）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施工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方案、货物运输及保护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①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非常高的，进度计划安排非常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5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比较高的，进度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8分；</p> <p>③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一般的，进度计划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p>

			④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较差的，进度计划安排比较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2	货物质量可靠性	10分	根据投标人货物质量可靠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投标货物的质量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行业高质量，得10分； ②投标货物的质量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行业较高质量，得6分； ③投标货物的质量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一般，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2分； ④未提供项目方案的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的控制、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①质量目标非常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非常详细、检验手段非常科学，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具体，可行的，得10分； ②质量目标比较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较为详细、检验手段比较科学，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可行的，得6分； ③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详细程度一般、检验手段科学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可行的，得2分； ④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详细程度一般、检验手段科学性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安排）进行评审：

		<p>①质保期完全满足或承诺优于采购需求，售后方案非常具体详细，应急维修响应非常迅速，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非常明确，服务人员配置安排非常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②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方案比较具体详细，应急维修响应迅速，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比较明确，服务人员配置安排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③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方案基本具体详细，应急维修响应速度一般，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基本明确，服务人员配置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p> <p>④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但售后方案简略，应急维修响应速度不明确，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不明确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	--	--

注：

- (1) 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定得分。

五、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评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 = 技术评审得分 + 商务评审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

2. 评审顺序按照顺序进行评审。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受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1.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1、本合同书，2、补充协议或者双方签订的备忘录、会议纪要，3、中标通知书，4、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合同文件内容有冲突的，按照上述顺序优先解释，同一顺序内容有冲突的，以最后签署日期的文件优先。

1.2 采购内容：按照图纸及采购清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园区高压配电房、低压配电房、变压器房、电梯机房等设备房安装空调设施。

1.3 货物需求收货标准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乙方按甲方要求生产安装到指定位置，甲乙双方样板签字确认后，按合同数量，样板材质，颜色，规格，安装位置等要求再批量生产如期交货。

1.3.1 货物总体要求

（1）乙方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实际供货时将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使用功能作调整，如材料、规格、产品的效果图等的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调整方案。最终供货方案经甲方确认成品样板或产品效果图后，方可正式实施生产供货，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投货物必须使用环保材料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标准。

（4）签定合同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到其生产加工现场就投入本项目有关的人员、设备、原材料采购、原料品牌、品质、型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半成品，以及成品打包前质量、材质、款式等进行

监督和检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原材料采购的原始检验证、环保证、合格证等合法手续凭证，以得到甲方的监督和认可。如人员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响应的，每发现一人处罚（5万元/每人）；如设备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响应的，每发现一台处罚（5万元/每台）；监督检查发现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5）乙方应保证货物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乙方免费提供。

（6）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且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8）空调设备安装要求

①所购置空调设备必须为品牌产品，不能为组装机；

②室外机安装时必须做到横平竖直，美观；

③安装时如果需要高空作业的必须做好安全措施；

④钻孔穿管需用抽心钻一次成型，完工后必须进行套管封堵；

⑤联接室内外机的冷媒管道须使用铜管套保温材料联接；

⑥空调排水用 PVC 管或排水软管接到预留排水口。

1.4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	--	--	--	--	--	--	--	--

1.5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含税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本合同价中包含了所有产品（含样品）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售后服务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间的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合同主要条款

1.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

（二）合同签订提交请款报告后2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

（三）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进行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不再付款，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2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四）结算价余款 3%作为质保金，按合同质量保修金及支付方式的约定支付给乙方。

注：定金请款时须同时提供等额收据，第（__）次请款时，须提供含定金部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此后请款时，乙方须同时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第（__）次请款时，须提供合同金额10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户号：

开户行：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名称必需与甲方、乙方完全一致。如果因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以违约论。

1.2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20天，具体交货时间以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为：东莞市松山湖大学创新城。

1.3 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自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具体质量保修服务要求及售后承诺：_____。

1.5 质量保修金及支付方式：结算价款的（3%）留作质量保修金。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届满二年且收到乙方提交的下述质量保修保函之后，甲方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或推迟向乙方退还质量保修金。甲方向乙方退还质量保修金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担保金额为结算价款（3%）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质量保修保函（如质保期短于两年（含），则无需提供质量保修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为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届满二年之日起___年。

1.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其自行处理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7 甲方根据项目要求增加其他必要条款：_____。

三、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还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包装要求、安装、调试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等非甲方原因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保修单。

4.3 安装、调试

4.3.1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4.3.2 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4.3.3 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3.4 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4.3.5 货物的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3.6 货物开始安装后，甲方可以抽样到市级以上专业部门进行环保检测，如果产品及格则进行验收，如果不及格甲方有权退货。（抽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交货方式

5.1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交货。

6 技术资料

6.1 本合同技术资料（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将以下方式交付：

乙方在申请竣工验收之前，须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资料，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光盘）给甲方检查存档，同步办理结算（结算资料含光盘）。

6.2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出厂测试报告及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7.2 乙方所投货物必须使用环保材料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标准。

7.3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7.4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7.5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7.6 乙方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责令整改。甲方要求其整改之日起5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7.7 乙方应保证主要材料零部件产地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所有主要材料零部件必须能提供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完税证明。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产地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偿更换或负进一步责任。

7.8 货物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期为2年（特殊要求产品除外），时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个别货物在采购货物清单内有具体要求保修方式的以该要求为准，人为因素损坏除外。

7.9 免费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还应有继续五年的免费保修期。凡因产品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若设备经检修后又在同一部件出现相同质量故障，可无偿更换同档次新设备部件。

7.10 质保期内非甲方/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11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如相关规定超过该期限，则按照该规定执行）。

8 检验和验收、售后服务要求

8.1 验收工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

8.2 验收的项目指标、方法和检测仪器等原则上由乙方在验收开始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甲方可以根据技术规范书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8.3 验收以甲方技术人员为主，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对在测试中发现的技术问题双方记录，完成测试后，双方签署终验测试报告。

8.4 在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8.5 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8.6 如因乙方的货物质量原因而影响安装工期，则工期每影响 24 小时罚款 2 万元。

8.7 如因乙方的技术原因，导致某情况下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影响调试进度，罚款不少于 1 万元/每（套）。

8.8 以上出现的问题，除了罚款外，均由乙方免费负责处理（包括缺陷处理、更换新部件备件或货物）。

8.9 售后服务

8.9.1 免费保修期内：

(1) 故障响应时间：免费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到场处理，24 个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规格的货物供甲方替代使用；其他服务承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乙方怠于响应或不能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一并由乙方承担。

(2) 如果货物不能稳定地达到供应商承诺的全部功能，供应商应对此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以及买方的直接损失，经买方同意对货物采用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①免费维修和更换损坏零部件；②换货；③降价，但不免除其它正常部分的质量保证责任。如供应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将产品维修、更换或修正以符合规格，买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将产品退回卖方后要求返还已付的价款。

8.9.2 免费保修期后：提供技术支持和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供应商应按其在东莞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终身保证配品配件的供应，更换配件的费用以成本计。

8.9.3 售后服务机构：设有稳定的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等；须提供服务机构名称、人员情况、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8.9.4 培训：负责免费对用户人员进行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使其掌握操作使用等基本技能。

9 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 5%）。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后三日内，进行无偿修理、更换、赔款。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9.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4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10 迟延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11 违约赔偿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1.2 如果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造成货物损坏的，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货物。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1.3 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响应本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履行合同时，如与其在投标时承诺响应的实质性内容有偏离或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甲方要求其整改之日起 5 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格（如有）。

11.4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 %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产品使用于本项目，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双倍定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11.6 如乙方对合同敷衍执行，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且从甲方要求其整改之日起 5 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格（如有），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7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格（如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离场通知的5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1.8 乙方违约或乙方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及/或甲方被追索的及/或承担责任的，甲方均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价款，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

11.9 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格（如有），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10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11.11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解除，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1.12 本合同下，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而使甲方遭受的因减少或迟延运营所遭受的收入损失。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合同签订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未予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合同不能转让。

17.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3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或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8 计量单位

18.1 各项计量单位与货物清单对应项计量单位一致。

19 合同生效和其它

19.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9.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9.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2年 月 日签署了《……》（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

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204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收，邮编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注：磋商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 原厂商及产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社区设备房降温					
1	030701003001	壁挂式分体机		台	10		
2	030701003002	壁挂式分体机		台	7		
3	030701003003	壁挂式分体机		台	10		
4	030701003004	柜式分体机		台	10		
5	030701003005	天花式分体机		台	16		
6	030701003006	天花式分体机		台	47		
7	031001004002	冷媒铜管		m	858		
8	031001006001	排水管		m	940		
9	030408001001	电源线		m	211		
10	030408001002	电源线		m	1030		
11	030411001001	镀锌线管		m	1241		
12	030404019001	空调开关		个	12		
13	030404016001	控制电箱		台	21		
14	030413003001	墙面开洞		个	97		
15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 调试		系 统	1		
		措施项目					
16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17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费		项	1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响应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
2. 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 同意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8.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三、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其他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六、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 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年限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				

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项目名称）__（采购编号：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

帐 号：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帐号）__

开户银行：__ 银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磋商文件 PDF 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